最新合同无效的解除(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	同无	效的	解	除篇	` —
-	1 7/4	/ / \	J/U I	ロカノカコ	

乙方:	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两案件的无效程	方委托,指派律师作为甲克 程序。	方的代理人,参与
二、乙方律师应认真 范围内履行职责。	兵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主	益,并在甲方授权
三、如遇特殊情况, 方的利益, 乙方应另	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履行 行指派代理律师。	行职责时,为了甲
证据。乙方接受委托止代理,依约所收费,	7代理律师叙述案情,提信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 用不予退还。本合同约第 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付	弄虚作假,有权终定而未收取的律师
方终止履行合同,已成的律师费、办案费应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	上履行合同,律师费应退法 收律师费不予退还。本位 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 的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办案 员用不予退还,并有权按定 员失。	合同约定而未收取 日内付清。六、 费, 乙方有权单方
七、甲方委托乙方律	建师的代理权限:	

授权。为了节省不必要的程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乙方代理律

师的个人名义作为无效程序请求人对上述两专利提出专利无效请求。

八、根据律师收费标准	并经双方商定	至,本案实行风险代理,分
为前期律师费和后期律	师费。前期律	圳
费:	_甲方在本合[司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向乙
方支付律师费、办案费	人民币	_万元无论无效结果如何,
该费用不予退还。		

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上述两专利其中任一专利无效的裁定, 甲方在收到裁定三天内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____万 元。

九、在本合同生效后,代理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以非诉讼方式终结或以和解、调解、撤诉等方式终结的,不影响本合同关于乙方收取费用的约定。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时间:	

合同无效的解除篇二

本文目录

- 1. 2018无效的合同
- 2. 无效的家庭装修合同
- 3. 签了无效的劳动合同怎么办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有人代购,有人代加班,还有的人代别人签订劳动合同。说到这来,可能大家都想问小编一个问题,代签的劳动合同有效吗?下面,小编就为大家解开疑惑。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制作,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这是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合法性的重要表现。

劳动者没有委托他人代签,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属于企业的单方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来签订劳动合同,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用人单位指令他人代签的劳动合同或者是他人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用人单位坚持该合同有效,可以自与单位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对裁决结果不服,还可以在劳动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法律明确给出的哪些属于无效的劳动合同,代签的劳动合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365小编在这里提醒各位看官,以后在对有关合同进行审核的时候千万不要随意把无权第三人代签的合同认为是有效的合同,同时也要避免这种被代签的情况出现在自己身上。

2018无效的合同(2) | 返回目录

孙与白达成口头协议,由白负责装修孙二居室商品房,工程 款共计3万元,工期1个月。孙付款后,白组织人员进驻场地 开始施工。由于施工中白不负责任,到处接活,人手常常不 够,于是白招募一些临时人员帮忙,这些人员往往素质不高, 或者没有装修经验。并且由于白拖欠工人工资,故工人消极 怠工,以至工程施工后3个月尚未完工,导致孙无法入住,不 得不在外租房居住;同时由于施工人员不慎,造成孙楼下房屋 漏水,造成楼下住户支付修复费5000元。随后孙发现,装修 工程已完工部分质量严重不合格,存在卫生间门歪曲,木线有缝隙,玻璃松动,整体墙面光洁度不够、不均匀,门套歪曲不在一个平面,背面不对称等问题。孙与白数次交涉,但是白不是对孙避而不见,就是推托责任,说装修的问题应找木工赵和水泥工王而不应由其负主要责任,还数次说忙完手头工程就帮孙解决装修问题。但要追回一定的施工费。孙和白协商不成,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白退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其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居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

人民法院接受此案后,委托建设监理公司对孙装修工程进行鉴定,认定孙房屋已做装修工程价值11600元,该工程不合格部分修复费用15750元。同时,调查查明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孙与白 所达成的装修工程口头协议无效,并判决如下:

- 1. 判决白退还孙装修工程款20400元;
- 2. 判决白支付孙修复费15700元;
- 3. 判决白支付孙在外租房的费用及向楼下居住户支付的修复费用共计6360元。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合同有效性的认定和的责任问题;二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孙与白所达成的是一个口头合同。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第11条规定,凡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可见,本案中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担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

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而擅自承揽家庭装饰工程,其与孙所达成的合同因白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成为无效合同,根据上述法规定,该合同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 (1)返还财产: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应将财产关系回复到前的状态,已从对方取得财产的一方,应将其所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现孙已将工程款支付给白,白本应全部予以返还,但白已做装修工程部分已与孙有房屋相结合,成为孙房屋的添附价值,故此部分工程款无需返还,白应返还余下的工程款20400元。
- (2)赔偿损失:凡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当事人蒙受财产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因白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孙所需付出的修复费用,和因白施工导致孙无法在家中居住而付出的租房费用,均属"因无效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使孙蒙受的财产损失,白作为此无效合同中有过错的一方,依法应予赔偿。

由于施工操作的不慎,造成楼下房屋漏水,构成了对楼下居住户的侵权,施工人员应承担侵权责任,对楼下居住户予以赔偿。孙与白签订了装修合同,白及施工人员即为孙雇佣人员,则白为施工人,应承担此侵权责任,所以本案中要修复费用,理应偿还。

2018无效的合同(3) | 返回目录 劳动合同的要点包括:期限,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与休假, 职业培训,职业安全卫生,职工守则和解除条件等。下面, 对于各项内容分别加以详述:

(1)工资:用人单位对于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如个人所得税、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女性的生育保险金等)有权在职工工资中扣除。故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承诺薪金时,劳动者应向用人单位认真了解薪金所包括的内容及各种扣费理由,合法的接受,不合法的应当拒绝。

- (2)福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效益好的企业还可发给补充养老保险,也叫企业年金。对于女性工作者还有专门的生育保险。
- (3)工作时间与休假: 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工作制,对于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要按照以下三种情形分别支付工资:

a[]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b□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劳动报酬。

c[]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4)职业培训:对于大家关心的各种职业培训,如岗前培训、 在岗培训、脱岗培训、公派出国、上研等职业培训,法律并 未规定用人单位有此义务。这要视劳动者的工作性质及工作 情况而定,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决定。
- 二、签了无效的劳动合同怎么办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或订立部分无效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下列规定赔偿劳动者 损失:

- (2)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保护津贴和用品;
- (5)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对于上述规定中有关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赔偿,鉴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有相关规定,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执行。

合同无效的解除篇三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 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 四至界线清楚. 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 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东至,南至,北至, 面积为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 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承包林地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

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 林地承包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3天内, 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 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 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 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 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 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 水电. 通讯. 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 1. 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 3. 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 1. 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 3. 因不可抗力(指地震. 台风. 水灾. 病虫灾. 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 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 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 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 2. 交地确认书。
- 3. 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 4. 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
合同无效的解除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宗旨,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成为乙方举办的的活动赞助商,特订出以下协议。
2. 甲方享受在乙方运营站点
3. 甲方享受、媒体的一定支持;
1. 积极配合乙方参与现场活动,并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2. 协议签订时需交纳活动赞助费用元;
3. 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活动细则及其相关回报见附件。

1. 乙方拥有本次活动全程解析权和组织权利;

- 2. 乙方拥有代收本次活动赞助费用和全权调配使用该费用的权利;
- 1. 积极策划活动方案,布置活动现场,组织参会人员进行活动,以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予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 2. 终止合作协议
- 3.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 本协议及协议中涉及内容双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外泄漏,透漏给第三方,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商议,并做出书面协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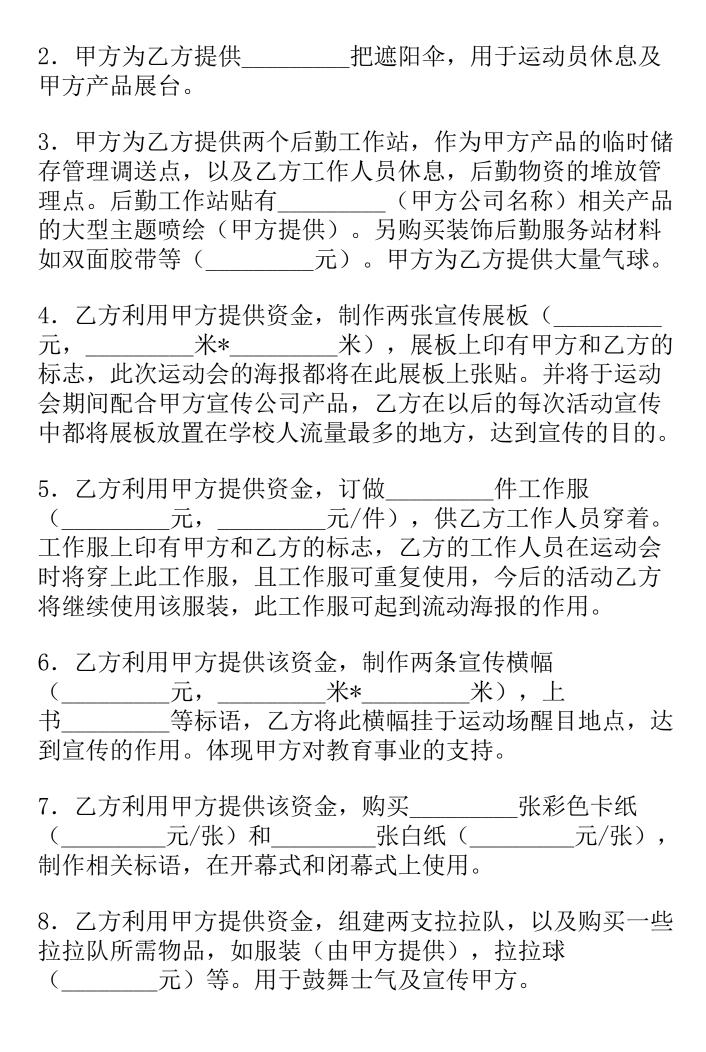
- 1、全部无效合同,全部无效合同是指合同的全部内容自始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 (1) 订立合同主体不合格,表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且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的,该合同无效,但有例外:纯获利益的合同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需追认,合同有效;代理人不合格且相对人有过失而成立的合同,该合同无效;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且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该合同无效。

- (2) 订立合同内容不合法,表现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以合法形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无效;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无效。但有两例外:事后经权利人追认的,有效;事后取得处分权的,有效。
- (3)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 即意思表示有瑕疵,如: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无效。
- 2、部分无效合同,部分无效合同是指合同的部分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 2、恶意串通,并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5、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6、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甲方:						
乙方:						
 月	_学校运动会, 日到	活动时间是 年	 月	_年	日。	 此
次运动会	将在	(地点)进行	0		_,,	.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资金。



9.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该资金,购买挂牌(
元,元/块, 共块), 挂在乙方运动员身
上。当运动员在跑步的时候,挂牌随风飘动,全校师生都将
看到这一美丽的风景线。
10.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金,购买、租用一些运动会上参赛
同学的必用品,如跑步钉鞋(元,元,元/双,
共
共
护理药品、简易医药箱(元)等。医药箱上将印有甲
方的标志,体现甲方对运动员的关心。
11. 乙方将在活动当日为甲方分发试尝品和宣传单,甲方提
供试尝品和宣传单。
12. 乙方将在运动会现场举行表彰大会,奖励获奖同学,以
甲方的名义为他们颁奖,奖品为甲方的优质产品。
13. 此次乙方运动会奖品
(
(件品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1/ 7 大山西畔乡兴松切主大岩寺人期间为田士大切主门口
14. 乙方出面联系学校超市在运动会期间为甲方在超市门口
设立卖点,专销甲方产品,乙方为甲方推荐销售人员。
15. 乙方与学校联系在运动会期间在操场周围设立卖场,由
甲方直接销售其公司产品,乙方为甲方推荐销售人员。
了为且该仍自然公司/ III, 口为为了为证符仍自入风。
以上项目共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
ν μ γ () () () () () () () ()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书后日内向乙方交纳
上述金额。汇款方式如下:

-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金,制作两张宣传展板。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金, 订做 件工作服。
-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该资金,制作两条宣传横幅。
- 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该资金,购买彩色卡纸和白纸。
-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金, 组建两支拉拉队。
- 6.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该资金,购买挂牌。
- 7.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资金,购买、租用一些运动会上参赛同学的必用品。
- 8. 乙方将在活动当日为甲方分发试尝品和宣传单。
- 9. 乙方出面联系学校超市在运动会期间为甲方在超市门口设立卖点,专销甲方产品,乙方为甲方推荐销售人员。
- 10. 乙方与学校联系在运动会期间在操场周围设立卖场,由甲方直接销售其公司产品,乙方为甲方推荐销售人员。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资金。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 把遮阳伞。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两个后勤工作站。
-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大量气球。
- 5. 甲方提供乙方拉拉队所需服装。
- 6. 甲方提供乙方活动奖品和用水。

- 7. 甲方提供试尝品和宣传单。
- 8. 甲方提供销售人员培训。

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路有关本合同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 1. 甲方和乙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 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 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15日内仍未能对违约 行为做出更正之时,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 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3.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2.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

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2.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3. 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	(盖章)	:		
代表	(签字)	:		
	年_		月	_日
甲方	(盖章)	:		
代表	(签字)	:		
	年		月	日

合同无效的解除篇五

张某是某出租汽车公司的司机,从进入该公司工作之日起,

公司就和他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张某个人承包出租车,每月向公司缴纳固定的份钱,其余收入归自己支配,车辆发生一切费用由张某个人承担,在张某承包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伤亡,一切责任由张某个人承担,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2007年7月,张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人严重 受伤,双腿截肢。事故发生之后,张某家属要求公司申报工 伤,但公司予以拒绝,理由是双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一切责 任由本人自负。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专职法律顾问、劳动仲裁员李宝明介绍,"生死合同"主要存在于两种类型的用人单位,一是不正规的私营企业,二是建筑、煤矿等危险程度大、工作环境差的行业。近几年来的案例中,能看出北京地区"生死合同"的案例数量呈下降趋势。

用人单位同劳动者订立"生死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它侵害了劳动者的权益。

在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之间衔接不规范的时期,有些劳动合同中的违法条款由于劳动者签字表示认同,在维护其权益时会产生困难。

但按照现在的规定, 劳动合同中出现的违法条款是没有法律

效力的,即使劳动者自愿签订,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劳动者如果出现此类的争议问题,可以前往法律援助部门或者工会寻求帮助。

资方不得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乐平表示,出租车公司与张某合同的"生死条款"是无效的,张某是出租汽车公司的职工,公司应为张某缴纳社会保险,在张某发生工伤事故后,公司应积极帮助张某申报工伤、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黄乐平说,《劳动法》明文规定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劳动合同法还进一步规定,劳动合同中如果存在"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内容,也是无效条款。

这类合同通常表现为,劳动合同简单化,法定条款缺失,仅规定劳动者的义务,有的甚至规定"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变化及劳动者的工作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劳动者必须服从单位的安排"等。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不负责生命安全的合同上签字,是劳动者放弃劳动保护权的行为,即使出于自愿,也应认定无效。

对于人身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法律是给予特殊保护的, 如果允许免除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就无异于纵容用人单位利用合同形式对劳动者的生命进行摧残。

需要提醒用人单位的是,签订有包括"生死免责"等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合同,不但起不到降低成本的作用,还会因这种违法行为而付出更多的经济赔偿。

而劳动者一定要学会识别哪些内容是劳动合同中存在的无效

条款,一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定要在第一时间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

对于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用人单位或劳动者都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申请确认。

李大进:对诈捐骗捐者应加大处罚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

人民网北京3月11日电(记者 王溪)"有的人打着天灾的幌子,骗捐数额能达到数百万元甚至更多,我认为慈善法草案中提到对违法者处于'1万以上10万以下的'的罚款不足以震慑违法者。"今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北京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对慈善法草案提出三点建议。

"以往经常看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帖,说自己或自己的的亲人遇到了哪些不幸的经历,事后就能收到少则几万元,多则数百万元的捐赠。更恶劣的,甚至有人打着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旗号进行募捐,但是善款却落入了个人的口袋。"李大进说,慈善法的出台将对这些行为进行法律上的规范和界定,是有很大现实意义的。

李大进同时建议,慈善法草案中应完善监管方面的相关内容。比如,慈善组织和个人以广告推介、媒体宣传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等方式进行募捐的时候,主管机关应该建立必要的审查或者备案制度,以便监督。同时,让这些活动更加公开、公正、透明。同时用这种审查和备案的方法,避免募捐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目前,慈善法草案中关于罚款的规定是"1万以上、10万以下",李大进认为,这样的金额不足以震慑违法者和犯罪之人。他告诉记者,以诈骗的方法诈捐和骗捐的案件,涉案金

额少则都在几十万、数百万元,对于这些人,仅罚款1-10万,成本过低,建议可以考虑根据犯罪所得额或者根据受害人的受害情况进行处罚。

此外,"1-10万元的罚款"幅度过广、空间过大,增加了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缺少了法定性。如果法条能对什么情况下适用于多少额度的罚款列得更详细些,将大大增加执法的可操作性。

李大进提出,目前审议中的慈善法草案,和现行的至少5部法律有交叉、重合、甚至个别相抵触之处。这些法律分别是: 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信托法、合同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现在的慈善法草案,无论是总则还是附则中,都没对这些情况给予充分的说明。比如说,慈善法出台后,执法依据是从旧还是从新?应给予明确。为了避免在这部法律的执行和实操过程中,发生法律上的冲突和界定上的模糊,以及最终认定事项上的混淆,应当将与这部法律相冲突的法律修改尽早提上日程。